

# 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 询问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

穗南处专询公告〔2024〕592号

当事人：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BPPY2N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工业二路34号（厂房二）  
之一  
邓立新：

因当事人涉嫌隐瞒真实情况、作出虚假承诺取得的简易注销登记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作为当事人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联络员（设立时），你须接受询问调查。因采取邮寄送达无法保证《询问调查通知书》（穗南处专询字〔2024〕第0631号）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现通知邓立新（身份证号码：330\*\*\*\*\*2217）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限为30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（代章）

2024年9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专责小组，联系电话：020-39050952）